

東南科技大學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參加 校外專業技能競賽或展演優良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年度:111 年度

申請人姓名		班級			
學號		手機			
補助身分別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A.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B.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4.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專業競賽或展演名稱		競賽項目			
報名日期		決賽日期			
主辦單位		競賽地點			
輔導老師	(1 位)	帶隊老師	(1 位)		
手 機		手 機			
獎勵級別	獎勵項目	得獎名次	一般獎勵金	弱勢獎勵金 *1.4	勾選
第 1 級	由本校推薦代表國家或學校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或同等級國際性專業技藝能、實務專題等競賽	第 1 名	獎勵金 20,000 元	獎勵金 28,000 元	
		第 2 名	獎勵金 15,000 元	獎勵金 21,000 元	
		第 3 名	獎勵金 10,000 元	獎勵金 14,000 元	
		佳作	獎勵金 6,000 元	獎勵金 8,400 元	
第 2 級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或政府機關主辦或大陸、港、澳地區主辦或委託財團法人、學校辦理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實務專題等競賽	第 1 名	獎勵金 6,000 元	獎勵金 8,400 元	
		第 2 名	獎勵金 5,000 元	獎勵金 7,000 元	
		第 3 名	獎勵金 4,000 元	獎勵金 5,600 元	
		佳作	獎勵金 1,000 元	獎勵金 1,400 元	
第 3 級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分區賽或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財團法人、學校辦理之全國性分區專業技藝能、實務專題等競賽	第 1 名	獎勵金 3,000 元	獎勵金 4,200 元	
		第 2 名	獎勵金 2,000 元	獎勵金 2,800 元	
		第 3 名	獎勵金 1,000 元	獎勵金 1,400 元	
申請補助金額					
審查單位核章					
備註	1. 請檢附獎狀影本或獎牌、獎盃照片 2. 請檢附輔導紀錄表				